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建議運作安排並徵求委員支持就計劃用以資助獲批項目的開業成本和初期營運赤字的 4,000 萬元非經常開支，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資助計劃，資助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計劃，使社區早日得享堆填區修復後的成果。現建議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可通過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資助計劃的目的

3. 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全港 13 個已關閉的堆填區進行了修復工程，以盡量減少這些已修復堆填區對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可安全地作其他有利用途。政府已着手把已修復堆填區改作康樂設施，如遊樂場、體育設施、休憩公園等。至今有六個已修復堆填區已全面發展供公眾使用或預留作保育或其他用途。這些成功經驗顯示已修復堆填區可改作有用和宜人的設施，供公眾享用。有關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的摘要載於附件 1。

4. 推行資助計劃，是為加快在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意用途。具體而言，資助計劃有以下目的：

- (a) 發展已修復堆填區作為有益和具創意的用途；
- (b) 加快把已修復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讓市民盡早受惠；以及
- (c) 推動公眾積極參與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適當的設施。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5. 為推展資助計劃，環境局局長委任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審核接獲申請的理據和就申請批出的資助額提供意見。委員會亦會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就資助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亦會以當然委員身分加入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2。

6. 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召開籌備會議，討論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委員支持資助計劃，並同意按以下各段所述的建議運作模式推行。

建議的運作模式

7. 資助計劃的建議運作模式如下：

(a) 申請資格

(i) 非牟利機構^[1]或體育總會^[2]可提出申請。

(ii) 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

(b) 申請程序

(i) 我們會分批發出申請。政府會公布在資助計劃下每批可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名單^[3]（“公布名單”）。

(ii) 我們會向申請團體提供資料文件，包括申請指南和堆填區背景資料。此外，我們亦會安排開放日／實地視察，讓有意申請團體視察已修復堆填區。

(iii) 申請團體須提交概念計劃，內容包括在選出的已修復堆填區擬議發展的初步設計、設施的建議用途、推行時間表(包括擬議發展的工程和日後運作)、推行計劃(包括工程和運作)的粗略開支預算，以及有關財務和管理能力的報告表，顯示申請團體如獲批擬議的資助後，將可承辦有關項目。

(iv) 申請團體需承擔在申請階段為擬備申請文件所需的全部費用(如有的話)。

(c) 評審申請

¹ 非牟利機構須具備《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訂明的慈善團體資格。

² 體育總會是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為相關體育項目的正式代表和本地管治團體的體育團體。體育總會通常亦附屬於有關的國際聯會。

³ 附件 1 乙部載列現時資助計劃下 7 個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

(i) 督導委員會會評審和研究所收到的申請，並向環境局局長建議哪些申請可獲原則上批准。

(ii) 我們會根據下列準則評審申請：

(a) 項目在工程和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這包括與有關堆填區修復措施是否相容、解決工地限制的安排和措施、環保元素、是否符合相關法例等；

(b) 項目帶來的裨益和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

這包括對社會的裨益、項目供廣大市民享用的情況、社會和康樂價值、對環境帶來的裨益、與城市規劃和附近其他既定用途是否協調、創意和綠色建築設計或用途、是否獲區議會支持等；

(c) 申請團體的管理能力

這包括申請團體進行類似項目的往績和經驗、投入程度、跨界別合作等；以及

(d) 項目的財政穩健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這包括項目預計收入和經常開支、社會對項目的需求、非政府資金的來源，以及需要政府提供多少財政資助(如有的話)，以應付開業成本和經營赤字等。

(iii) 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團體須擬備有關項目的詳細規劃和工程設計。

(d) 資助範圍

(i) 我們會向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團體提供下列資助：

- (a) 非經常撥款，以支付申請團體進行基本工程和相關事項的費用(包括前期研究或工程，如詳細規劃、建築、園境及工程設計和地盤勘測的顧問費用)。至於給予基本工程和相關事項的撥款，會視乎有關土地的大小和擬議用途等因素，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但每一項目以一億元為上限；
- (b) 如有充分理據，當局會同時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以應付有關設施的開業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出現的營運赤字(如有的話)。所有獲資助的建議計劃應在開業首兩年後自負盈虧。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定為 500 萬元^[4]；以及
- (c) 政府會通過發出土地牌照，向使用已修復堆填區的團體僅收取象徵式租金。
- (ii) 獲批的項目須以非牟利的性質經營。成功申請團體需為個別項目設立一個獨立的帳戶。任何從經辦項目所獲得的利潤必須用以推行該項目。任何盈餘(如有的話)，在項目完成或土地牌照屆滿後，須歸還給政府。
- (iii) 我們會確保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不會與其他獲政府撥款的項目在資助上出現重疊。

(e) 監察機制

- (i) 獲計劃資助的申請團體須提交項目的總綱計劃，說明所有預定目標日期。此外，申請團體

⁴ 以現時康樂設施(以位於醉酒灣的 BMX 小輪車場為例)的運作成本計，為支持一般中型至大型項目首兩年(即每年 250 萬元)的開業和經營成本，我們認為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定為 500 萬元是合適的。每個項目實際獲得撥款的金額，會視乎有關項目擬議用途和經營計劃等，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須於項目的籌備、建造和初期運作階段每季提交一份進度報告。

- (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向成功申請團體發出土地牌照(申請團體屆時將成為“持牌人”)，讓其在指定期限內佔用已修復堆填區作擬議用途。環保署會密切監察持牌人的運作情況，確保其遵守有關土地牌照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督導委員會所建議的批准條件。除一般採購程序，環保署及督導委員會可按需要增加一些採購規定，成功申請團體必須遵照環保署及督導委員會訂定的採購規定而進行採購。在有關設施運作後，持牌人須提交年度報告和經審計帳目，以作監察之用。
- (iii) 除了審視申請團體提交的進度和定期報告外，如有需要環保署及督導委員會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加強監察獲批的項目。

8. 為確保資助計劃管理得當，我們會就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和程序，以及其他與資助計劃運作相關的事宜(按情況而定)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資助計劃的秘書處

9. 環保署會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負責執行計劃，包括處理申請、向成功申請團體發出土地牌照、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度和監管其開支(包括按預定目標日期發放項目撥款，以及監察審計和會計工作是否恰當)。

10. 此外，環保署會為成功申請團體提供諮詢服務，以助落實項目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機構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環保署亦會協助成功申請團體就其項目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和持份者，並協助他們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不過，成功申請團體仍須負責向當局提交所需的法定(或發牌(如有的話))申請文件。

對財政的影響和安排

基本工程開支

11. 堆填區修復後的用途須按照資助計劃所批准的建議進行發展。政府會提供合適的財政支援，並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 10 億元，以推行項目。發展工程會由成功申請機構所委聘的認可代理人進行。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申請，為每一個獲原則上批准的工程項目尋求基本工程撥款。

非經常開支

12.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建議為方便推行計劃(特別是向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供撥款，以助應付建議的初期營運成本)，尋求財委會批准，另外撥出 4,000 萬元款項，以應付開業成本和在首兩年出現的營運赤字，惟每宗成功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500 萬元。

收入影響

13. 由於獲計劃資助的項目須以非牟利的性質經營，並會為社會帶來裨益，為此我們建議向使用已修復堆填區的團體僅收取象徵式的租金。有關建議與現時的《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租金安排相符，對政府的收入不會有顯著影響。

諮詢持份者

14. 自公布資助計劃以來，我們已為相關持份者舉辦簡介會和實地視察，以介紹計劃內容並徵詢他們的初步意見。來自約 40 個非牟利機構、體育總會和其他關注團體的 80 名多參加者出席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兩場簡介會。此外，有來自約 40 個團體的 109 名人士參加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二十一日和二十四日到已修復堆填區的實地視察。簡介會和實地視察的參加者均歡迎設立資助計劃，並提出強烈要求，建議政府除了給予一筆過撥款

以支付建設工程外，更應提供資助，以應付機構的開業成本和在經營初期出現的經營赤字。

推行時間表

15. 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就首批用地接受申請，但須視乎委員的意見和財委會是否批准而定。暫定的行動時間表載列如下：

暫定時間	主要行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徵求財委會批准 4,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撥款邀請初步建議書為所有有意申請機構安排簡介會和實地視察
二零一五年五月 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督導委員會審批和評審申請向成功申請團體給予原則上批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以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功申請團體進行詳細的規劃、建築、園境和工程設計諮詢相關區議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向成功申請團體給予正式批准成功申請團體推行項目

* 註：詳細的規劃和工程設計等工作，以及推行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取決於擬議項目的複雜程度和規模。某些複雜程度和規模較小的項目可能較上述時間表進展為快。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用以推行資助計劃，並就上文所載有關資助計劃的建議運作安排提供意見，以及支持就計劃用以資助獲批項目的開業成本和營運赤字的 4,000 萬元非經常開支，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本港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概覽

已修復堆填區 [地區]	土地用途	堆填區面積 [可供使用的平地面積] ^a (公頃)	現時狀況
(甲) 已作康樂／保育用途的已修復堆填區			
醉酒灣 [葵青區]	休憩用地	29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重新發展用地的建議工程範圍徵詢了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建築署會於短期內就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進行研究。 ● 香港單車聯會(“單車聯會”)把用地下層平台(約 3.9 公頃)發展為 BMX 小輪車場。小輪車場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啟用，曾用作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和其他國際級賽事場地。單車聯會已獲環保署發出土地牌照，以管理和保養車場。車場由二零零九年落成至今都由單車聯會以自資形式營運，有關的管理和保養費用亦由單車聯會支付。

已修復堆填區 [地區]	土地用途	堆填區面積[可供使 用的平地面積] ^a (公頃)	現時狀況
佐敦谷 [觀塘區]	休憩用地	11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已發展為佐敦谷公園，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開放給公眾使 用。
馬草壟 [北區]	政府／ 機構／社區用 地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總署現以短期租約形式把用地租給東華三院作康樂用途。
牛池灣 [黃大仙區]	休憩用地	8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已發展為牛池灣公園，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開放給公眾使 用。
晒草灣 [觀塘區]	休憩用地／綠 化地帶	9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已發展為晒草灣遊樂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開放給公眾 使用。
船灣 [大埔區]	其他指定用途 “高爾夫球 場”	55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平地(約 15 公頃)現用作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由一九九 九年四月起已開放給公眾使用。 ● 用地計劃用作發展高爾夫球場，籌備工作正在進行。

已修復堆填區 [地區]	土地用途	堆填區面積[可供使用的平地面積] ^a (公頃)	現時狀況
(乙) 可供按照資助計劃推行新康樂／創新建議用途的已修復堆填區			
馬游塘中 [觀塘區]	休憩用地／ 綠化地帶	1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份平台(約 0.1 公頃)已發展為休憩處，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 餘下約 0.9 公頃的平地可供按照資助計劃發展作相配的用途。
馬游塘西 [觀塘區]	休憩用地／ 綠化地帶	6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份用地(約 0.1 公頃)已發展為休憩處，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 餘下約 0.9 公頃的平地可供按照資助計劃發展作相配的用途。
牛潭尾 [元朗區]	綠化地帶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地現時尚未撥用。 面積約 1 公頃的平地可供按照資助計劃發展作相配的用途。
望后石谷 [屯門區]	綠化地帶／ 青山靶場	65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已獲批准，把部分用地(約 1 公頃)發展為臨時射擊場。 餘下約 3.5 公頃平地可供按照資助計劃發展作相配的用途。

已修復堆填區 [地區]	土地用途	堆填區面積[可供使用的平地面積] ^a (公頃)	現時狀況
小冷水 [屯門區]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綠化地帶、政府／機構／社區用地(小部分)	1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用地已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預留作讓蝴蝶過冬的保護區，不宜發展。 • 面積小於 1 公頃的平地可供按照資助計劃發展作相配的用途。
將軍澳第一期 堆填區 [西貢區]	康樂	68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地海濱而建的單車徑暨行人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放給公眾使用。單車徑和行人徑由運輸署管理，而康文署則負責為區內的花槽提供園藝保養。 • 一個休憩處暨寵物花園(約 1.2 公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 餘下約 9 公頃平地可供按照資助計劃發展作相配的用途。
將軍澳第二及 第三期堆填區 [西貢區]	休憩用地	4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幅總面積約 2 公頃的平地可供按照資助計劃發展作相配的用途。

註：^a [可供使用平地的面積]指已剔除斜坡範圍、修復設施所佔土地，以及皇后石谷堆填區內青山靶場用地的淨面積。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環境局局長委任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接獲申請的理據和所要批出的資助提供意見，亦會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資助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督導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和名單如下：

督導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 (i) 就計劃的運作安排，包括申請資格、評審準則、宣傳策略和邀請合資格機構提出申請等事宜，進行商討和提出意見；
- (ii) 審核計劃收到的申請，並就有關申請提出建議；
- (iii) 建議應向成功申請機構提供的資助額，包括一次過非經常撥款以支付項目的建設工程，以及用以應付初期營運赤字的一次過撥款；
- (iv) 監察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進度，並評估其成效；
- (v) 如計劃的成功申請機構有違規情況，建議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 (vi) 就與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 (vii) 通過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鼓勵持份者參與計劃的項目，並爭取市民支持。

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先生

委員

- 霍啓剛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何劍暉女士
- 羅君美女士
- 蔡健權教授
- 吳永順先生
- 馮一柱博士
- 劉少坤女士
- 羅惠儀博士
- 陳華裕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 曾憲強先生 (元朗區議會代表)
- 陳雲生先生 (屯門區議會代表)
- 周賢明先生 (西貢區議會代表)

政府委員

- 環境局局長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 建築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